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2009/10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670,556	385,965
銷售成本		(418,641)	(249,316)
毛利		251,915	136,649
投資物業估值虧絀		-	(21,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5,207	(175,24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47,468
其他收入	4	46,767	25,7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211)	(15,222)
行政支出		(88,903)	(113,05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10,56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15,580	(40,99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340,355	(166,236)
財務費用	6	(39,931)	(42,4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78	4,319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730	(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6,432	(204,388)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35,284)	32,7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1,148	(171,64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073	(185,974)
少數股東權益		45,075	14,332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1,148	(171,642)
中期股息		26,537	無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02元	無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有關本期間溢利／(虧損)		17.48	(15.14)
攤薄			
—有關本期間溢利		16.82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1,148	(171,64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49,703)
於債務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68,41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71,148	(289,763)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26,073	(304,095)
少數股東權益	45,075	14,332
	271,148	(289,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568	1,961,86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57,779	222,813
投資物業		670,900	670,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858	103,5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144	13,414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12	97,372	56,497
其他金融資產	9	596,040	456,701
商譽		155,126	155,126
其他無形資產		168,463	172,7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600	119,257
		4,264,850	3,932,924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5,418	115,219
存貨		48,743	46,013
應收貿易帳款	10	427,026	337,318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	52,797
其他金融資產	9	52,513	132,89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3,476	31,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489	257,404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12, 13	76,457	61,984
已抵押存款		71,511	31,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608	546,067
		1,681,241	1,612,4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335,726	261,134
應付客戶合約款		17,776	14,6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837	578,6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732	332,8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86,986	109,49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70	13,970
稅項撥備		73,304	83,940
衍生財務工具	14	3,102	6,339
認股權證		2,682	552
		1,278,115	1,401,594
流動資產淨值		403,126	210,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67,976	4,143,8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8,015	1,011,367
遞延政府補貼		19,717	28,309
可換股債券	14	246,364	235,530
遞延稅項負債		167,024	180,780
		1,501,120	1,455,986
資產淨值		3,166,856	2,687,8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3,269	12,069
擬派股息		26,537	36,206
儲備		2,238,986	1,827,885
		2,278,792	1,876,160
少數股東權益		888,064	811,677
總權益		3,166,856	2,687,8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2,183	59,88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79,587)	(220,638)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09,945	25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7,459)	92,8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67	422,7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608	515,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8,608	515,581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69	36,206	1,135,595	341	34,519	137,862	81,354	383	-	38,280	399,551	1,876,160	811,677	2,687,83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226,073	226,073	45,075	271,14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226,073	226,073	45,075	271,148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200	-	226,800	-	-	-	-	-	-	-	-	228,000	-	228,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11,635)	-	-	-	-	-	-	-	-	(11,635)	-	(11,635)
已付末期股息	-	(36,206)	-	-	(3,600)	-	-	-	-	-	-	(39,806)	-	(39,806)
中期股息	-	26,537	-	-	(26,537)	-	-	-	-	-	-	-	-	-
股份溢價減少	-	-	(1,350,760)	-	1,350,760	-	-	-	-	-	-	-	-	-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31,312	31,3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3,269	26,537	-	341	1,355,142	137,862	81,354	383	-	38,280	625,624	2,278,792	888,064	3,166,85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398	1,173,995	12	70,725	99,631	54,688	7,141	15,863	20,928	302,203	1,757,584	468,760	2,226,34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85,974)	(185,974)	14,332	(171,642)
可供銷售財務資本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49,703)	-	-	(49,703)	-	(49,703)
債務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68,418)	-	-	(68,418)	-	(68,41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8,121)	-	(185,974)	(304,095)	14,332	(289,763)
已購回股份	(103)	(13,617)	-	-	-	-	-	-	-	-	(13,720)	-	(13,720)
股份購回費用	-	(34)	-	-	-	-	-	-	-	-	(34)	-	(3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10,563	-	-	-	-	10,563	-	10,563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93,403	93,403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33,237	33,237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103	-	-	-	-	-	-	(103)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2,295	1,160,344	115	70,725	99,631	65,251	7,141	(102,258)	20,928	116,126	1,450,298	608,130	2,058,4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且本集團以兩個報表呈列於期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i)綜合收益表－顯示盈虧之組成部份及(ii)綜合全面收益表－以盈虧為起點並顯示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然而，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本集團營運分類與按照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報告之業務分類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報告分類。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部之定義與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業務分部一致。下列表格分別列出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基建 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3,524	16,095	33,307	208,513	59,428	560,867
建設及安裝收入	109,689	-	-	-	-	109,689
收益	353,213	16,095	33,307	208,513	59,428	670,556
其他收入	43,194	-	-	-	1,600	44,794
總計	396,407	16,095	33,307	208,513	61,028	715,350
分部業績	154,784	6,208	380	39,276	8,302	208,950
利息收入						1,1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5,20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15,580
經營業務之溢利						340,355
財務費用						(39,9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78					5,27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30				7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432
所得稅支出						(35,284)
本期間純利						271,1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2,893	15,459	-	56,295	65,403	300,050
建設及安裝收入	85,915	-	-	-	-	85,915
收益	248,808	15,459	-	56,295	65,403	385,965
其他收入	19,920	-	-	-	-	19,920
總計	268,728	15,459	-	56,295	65,403	405,885
分部業績	63,965	4,445	(659)	17,566	2,346	87,663
利息收入						2,5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375)
投資物業估值虧絀			(21,050)			(21,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75,241)
提前贖回可換債券之收益						47,46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10,56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40,997)
經營業務之虧損						(166,236)
財務費用						(42,4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19					4,31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388)
所得稅抵免						32,746
本期間虧損						(171,642)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份收益、資產及負債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33	2,50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62	1,142
政府資助及補貼	40,440	10,576
其他收入	3,632	11,555
總計	46,767	25,778

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45,398	34,2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726	2,31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128	2,973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551	18,872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213	4,8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834	27,151
借貸成本總額	42,598	50,887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2,667)	(8,424)
	39,931	42,463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提供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33,534	6,559
	33,534	6,55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變動	1,750	—
— 本期間稅項抵免	—	(39,305)
	1,750	(39,305)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5,284	(32,746)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26,073,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85,9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666,741股(二零零八年：1,227,970,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而並無計算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26,073,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44,001,875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3,666,741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50,335,134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9. 其他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86,881	443,401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109,159	13,300
減：減值撥備	-	-
	596,040	456,701

附註：該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市場報價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就價格風險而言，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財務風險。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及便利冷凍食品產品、沙棘幼苗之培植、生產、銷售及研發有關沙棘之保健產品	1,155,406,249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股份	28.63%
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上海自來水」)	中國	供水基建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28.57%
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 (「江河農電」)	中國	經營水力發電廠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9,392,000元	50%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從事原水供應和開發、跨區調水、城市供水和廢水處理以及微鹹水淡化之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0元	15.00%

* 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抵押作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貨款協議之擔保（詳情見附註16(ii)）。

附註：

- (i) 上海自來水及江河農電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
- (ii) 上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投資名單，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對年內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投資之詳情會導致上表過度冗長。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862	971
— 其他地方	51,651	131,925
	52,513	132,896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附註：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帳面值港幣51,651,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191,000元）之權益（「出售事項」），承諾下列禁售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禁止出售（「首個禁售期」）；及
- (2) 首個禁售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首個禁售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帳面值港幣42,72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46,000元）乃處於禁售期，而帳面值港幣42,72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046,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於初步確認後可自由轉讓。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90日	238,509	115,357
91日至180日	107,179	93,798
超過180日	81,338	128,163
	427,026	337,318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96,367	105,876
91日至180日	54,247	67,750
超過180日	85,112	87,508
	335,726	261,134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時間而有所差異。

12.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中國水環境100%股本之部分代價。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本集團可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加上其未付利息贖回。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13）。本集團已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列為持作銷售投資，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為「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 權成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32,414	69,824	202,238
於年內出售	(18,386)	(9,695)	(28,081)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表扣除	(43,871)	1,855	(42,016)
— 自權益扣除	(13,660)	—	(13,66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 帳面淨值	56,497	61,984	118,481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表抵免	40,875	14,473	55,34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97,372	76,457	173,829

13.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非上市兌換選擇權，按公平值	76,457	61,98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乃指本集團所持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12)。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0.142 元	港幣0.099元
預期波幅	83.38%	90.16%
無風險率	2.322%	1.823%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產生變動。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14,473,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權益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附註a)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0,250
利息開支	40,095
因購回而產生	(394,8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35,530
利息開支	10,83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246,364

權益成分**衍生工具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94,635
因購回而產生	(51,47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8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3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3,10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

本集團已確定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購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入帳，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出現之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2.34元	港幣1.21元
預期波幅	65.48%	65.06%
無風險率	0.19%	1.28%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3,237,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9.2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回及註銷	1,239,784 (32,912)	12,398 (3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a)	1,206,872 120,000	12,069 1,2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326,872	13,26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就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產生總代價約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16.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人大常委會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且並未錄得任何交易價，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62,936,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5,48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094,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8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7,426,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7,426,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8,59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598,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68,463,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771,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42,72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46,000元)之於錢江之權益之抵押；及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71,511,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587,000元)之銀行結餘之抵押；

-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經重列之有期貨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經修訂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並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DEG及FMO貸款」)已全數動用。DEG及FMO貸款按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DEG及FMO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6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4,184,500元)收購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5.62%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及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自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濟生先生收購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之0.5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港幣1,66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惠州市大亞灣銀龍自來水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100,000元（約港幣210,600,000元），以現金繳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收購事項已於期內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與Color Hil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24,500,000元。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19.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89,102	62,604
— 廠房及機器	62,256	14,338
— 租賃物業裝修	—	306
— 水管	41,051	72,027
	192,409	149,275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及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079	12,7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90	38,565
五年後	74,454	51,558
	126,623	102,873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11	1,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	2,428
	1,604	4,224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基建項目負有其他承擔港幣399,501,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9,124,000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7,56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4,637,000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財務狀況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22. 比較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比較資料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70,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6,0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22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86,0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供水之收益(包括供水及安裝收入)約為港幣353,21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8,808,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41.96%。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城市供水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154,7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3,96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41.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污水處理之收益約為港幣16,0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45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4.1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污水處理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6,20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4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39.66%。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於中國開發城市供水業務之策略。鑒於本集團於水務業務擁有競爭優勢及專業知識，而政府推動於中國開發優質城市供水業務及水務業務之支持政策，受資本市場及經濟衰退之影響較輕，故本公司相信水務業務之持續發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68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12,0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27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0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2倍，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5倍。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港幣5,9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45,000,000元）及總負債約港幣2,77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5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6.74%，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51.5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38,608,000元，其中約港幣198,674,000元存入香港營運之金融機構作為銀行結餘。以中國人民幣計值之餘額大部分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

茲確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承擔。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就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產生總代價約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將股份溢價帳之全部進帳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帳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內。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1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於中國，其餘則駐於香港。僱員之薪酬福利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僱員之資歷與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實益	203,198,301	—	15.31%
陳國儒先生	實益	3,500,000	—	0.26%
趙海虎先生	實益	1,900,000	—	0.14%
周文智先生	實益	870,000	—	0.07%

附註： 該等203,198,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該公司均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90,862,000股股份。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實益	50,000,000	—	3.77%
武捷思先生	實益	6,000,000	—	0.45%

附註：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在下表予以披露：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50,000,000	-	-	(50,0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第三期	3.60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期	1.02
李滿生先生	10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1.45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陳國備先生	7,000,000	-	-	(1,000,000)	6,000,00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趙海虎先生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其他僱員								
合計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期	1.1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1.45
	21,900,000	-	-	(21,9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期	4.35
	25,200,000	-	-	(21,900,000)	3,300,000			
供應商/顧問								
合計	9,500,000	-	-	(9,5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期	4.35
	144,500,000	-	-	(85,200,000)	59,300,000			

附註：

第一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第四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行使30%、30%、30%及10%
第五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分別行使30%、30%、30%及10%
第六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a)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公司	112,336,301	-	8.47%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243,094,000	-	18.32%	-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公司	73,036,000	-	5.50%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	68,000,000	-	5.12%	-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